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終止有關新北京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作為出租人)租賃若干場所,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新北京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 (中國) 就終止新北京租賃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於終止新北京租賃後, 北控光伏及北控水務 (中國) 各自於新北京租賃項下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將完全解除及免除; 且北控光伏及北控水務 (中國) 不得因終止新北京租賃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新北京租賃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檢討當前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本集團若 干業務單位將遷往中國的其他辦公場所以提高效率及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將不 再需要該場所,且北控光伏決定終止新北京租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彼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 認為,終止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控光伏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光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 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水務(中國)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 控水務(中國)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